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
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5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5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7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维科技术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

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32位激励对象38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4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19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7位激励对象23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4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 7 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37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胡松松

经办律师:

陈明

经办律师:

林群超

2023年6月19日